

上海旺翔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6 年 7 月 13 日 10 时 00 分

结束时间：2016 年 7 月 13 日 12 时 00 分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7月7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提名李涛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二) 审议《关于公司拟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证券账户卡；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证券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

3、办理登记手续，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

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6 年 7 月 13 日（9:30-10:00）

(三) 登记地点：

上海市普陀区怒江北路 399 号 906 室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怒江北路 399 号 906 室

电话：021-52667009

传真：021-62432386

联系人：邓永瑞、赵强

(二) 会议费用：参会股东住宿、交通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旺翔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上海旺翔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28 日